

公 告

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《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》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邮寄给各位债权人，截止 2021 年 5 月 24 日，7 日异议期已过，未有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将按照本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进行执行。

本次为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，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，本次分配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48551531.47 元，在扣除破产费用 11202388.68 元、预留费用 1437922 元、预留待定债权分配款 556571 元并对分配率取整后的分配的债权金额为 35354649.79 元。（详见附件一）

另有分配额 556571 元，因其中一笔债权在该《实施细则》邮寄债权人后诉讼才终结，另一笔债权为《实施细则》邮寄债权人前刚向管理人补充申报。该两笔债权分配款 556571 暂予以提存。管理人将及时提请法院补充裁定无争议债权后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进行分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



附件一：《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分配明细表》

苏州红柿毛衫有限公司分配明细表

(单位: 人民币/元)

一、担保债权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单位名称	债权性质	确认债权金额	分配金额
1	MS0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	抵押担保	1656000	396362
2	MS03	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	抵押担保	36808177.65	30880735
		小计		38464177.65	31277097

注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承担的税费 50232.79 元已由管理人代缴, 实际取得的分配款项为 346129 元(取整);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承担的税费 8959126.94 已由管理人代缴, 实际取得的分配款项为 21921608 元(取整)。

二、劳动债权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单位名称	债权性质	确认债权金额	分配比例	分配金额
1		毛雪峰	工资、补偿金	135437.45	100%	135437.45
2		龚定良	工资、补偿金	16200	100%	16200
3		常熟红柿针织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不足部分	工资、补偿金	150530.04	100%	150530.04
		小计		302167.49		302167.49

三、税务债权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单位名称	债权性质	确认债权金额	分配比例	分配金额
1	MS13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	税款	1664439.3	100%	1664439.3

四、普通债权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单位名称	债权性质	确认债权金额	分配比例	分配金额
1	MS0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	普通债权（金融借贷）	16772058.68	6.1290%	1027959
2	MS0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普通债权（金融借贷）	6096099.12	6.1290%	373630
3	MS03	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	普通债权（金融借贷）	76177442.65	6.1290%	4668915
4	MS04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	普通债权（金融借贷）	28947631.85	6.1290%	1774200
5	MS05	江苏中和东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（服务费）	3500	6.1290%	215
6	MS06	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	普通债权（服务费）	830000	6.1290%	50871
7	MS08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	普通债权（金融借贷）	34647261.15	6.1290%	2123531
8	MS11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	普通债权（金融借贷）	12706638.14	6.1290%	778790
9	MS13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	普通债权（滞纳金）	102186.58	6.1290%	6263
10	MS15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普通债权（金融借贷）	5154711.4	6.1290%	315932
	普通债权合计			181437529.6		11120306